

使用人防工程消防安全责任书（样表）

为贯彻落实《湖北省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》，进一步加强人防工程消防安全管理，确保人防工程平时使用安全，保障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免受损失，特制定本消防安全责任书。

管理和使用（含承租人）单位责任如下：

一、积极贯彻《人民防空法》、《消防法》以及《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坚决执行“预防为主，防消结合”的消防工作方针，把人防工程消防安全列入重要议事日程，切实做好火灾预防工作。

二、按照人防工程“谁建设、谁管理，谁使用、谁管理”原则，本单位法人代表（含承租人）为单位人防工程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，负责组织实施人防工程防火责任制，全面推行岗位安全责任制。

三、建立健全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消防安全操作规程，并悬挂于人防工程出入口部和机房（或操作间）。

四、根据本工程的规模、现状及用途，制定防火预案，组建专职（或义务）消防队，定期组织消防专业知识学习和宣传或消防演练。

五、抓好日常消防安全值班和检查工作，组织定期安全检查和节假日安全检查，认真做好消防整改，消除火灾隐患。

六、根据有关规定，完善消防设施、设备、配备消防器材，定期组织检验维修，确保消防设施和器材完好、有效。

七、人防工程出入口必须保持畅通，紧急逃生出入口必须按规定配置疏散指示标志和事故应急照明灯。

八、使用人防工程的单位和个人要自觉接受公安消防部门 and 市人防业务部门的监督检查、指导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》规定，酿成事故的，依法对安全责任人给予经济制裁和行政处罚。触犯刑律的由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九、本责任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三年。

工程管理单位负责人签字（盖章）：黄石市××××房地产公司

张三 联系电话：18907232233

使用人防工程单位负责人（含承租人）签字（盖章）：黄石市××××物业公司

李四 联系电话：13907231122

2018年8月15日